

证券代码：600067
债券代码：163729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简称：20冠城01

编号：临2021-00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公司 2020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 1、完善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